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浙江乐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）的杭州科技职业学院南门周边有机更新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门周边有机更新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乐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41984.429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98.219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